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4,931,013 股新股。2018 年 4 月公司向 2 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94,931,013 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96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

2018 年 4 月 26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21080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出资款人民币 850,581,876.48 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24,000,000.00 元及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81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25,771,876.48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4,931,013.00 元，余额计人民币 730,840,863.48 元转入资本公积。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69,877,570.90 元，其中：直接用于募投项目的工程投入 526,349,109.93 元，置换前期投入 243,528,460.97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余额（含利息）为 59,426,786.97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规定，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盛京银行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万泉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0336510102000009089。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支付维生素 C 生产线搬迁及智能化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初始金额	期末余额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万泉支行	826,581,876.48	募集资金余额：	56,704,305.58	59,426,786.97
		募集资金利息：	2,722,481.39	
合计	826,581,876.48			59,426,786.97

注 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810,000.00 元，扣除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25,771,876.48 元。

注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59,426,786.97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使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43,528,460.97 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第 21080008 号），经审核，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243,528,460.97 元。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意见，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对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情况。

6、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

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件：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8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658.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987.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987.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调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维生素C生产线搬迁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维生素C生产线搬迁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82,658.19	82,658.19	82,658.19	76,987.76	76,987.76	-5,670.43	93.14	2019.12.31	-	-	否
合计		82,658.19	82,658.19	82,658.19	76,987.76	76,987.76	-5,670.43	93.14	2019.12.31	-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8年4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对维生素C生产线搬迁及智能化升级项目先行投入24,352.85万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24,352.85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为5,942.6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结余5,670.43万元；募集资金衍生的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和账户维护费）272.25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邢仁田

刘茂森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